

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公告

北京中瑞鑫达建设有限公司:在本院依法执行开原市世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中瑞鑫达建设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分公司、北京中瑞鑫达建设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北京中瑞鑫达建设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提出书面执行异议,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逾期未提交,将依法裁判。

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